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東元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3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蔡東元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上訴人即被告蔡東元(下稱被告)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僅就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（本院卷第146、147、151、152、177至178頁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上訴之判斷：

㈠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者，即不

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原判決已敘明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具體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雖已給付部分賠償，但迄仍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暨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認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妥適行使裁量權而為量刑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或者有罪刑顯不相當之有失均衡情事。至於被告於上訴後本院審理期間，與告訴人達成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和解，並給付完畢，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71至172頁），然因原審量刑既已充分考量本案各項情狀，本院認和解賠償不致影響原審量刑，但可以作為緩刑之考量被告之認定，故被告上訴主張從輕量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之說明：

㈠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，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，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，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，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

㈡被告於本院宣判前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。其因過失，致罹刑典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

已給付賠償金，告訴人亦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有調解筆錄、匯款委託書（代收據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1至172、185頁），堪認被告已積極彌補損害，並得到告訴人之原諒；復念及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，信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